日

## 長榮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教師免評鑑申請書

	學院( <del>·</del>	部)	系(所、	中心、鸟	學程) 申請日期: 年	月		
	教師姓名 現職職稱		到校年月 民國 / /		最近二次接受評鑑 時間及結果			
			任 民國	現職年月	□尚未曾接受評鑑 □ 學年度□通過□未通過 □ 學年度□通過□未通過			
	免評鑑申請(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)							
		(明内达		<u></u>	<u></u>			
	適用條款別 □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			/(請檢附相		<u> </u>		
	□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			/(請檢附相	關資料)			
	<ul><li>□二、自投放 日本時度 以 教育 中華 科 关</li><li>□三、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</li></ul>			□符合	各級教評會審議 <mark>紀錄</mark> :			
	其他重要獎項,經院、校教評會可者。				<ul><li>○民國 年 月 日</li><li>度第 次系(中心、所、</li></ul>	學年 學程		
					教評會 ○民國 年 月 日 度第 次院(部)教評會	學年		
4/-					○民國 年 月 日 度第 次校教評會	學年		
教師	類 □四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(含)以上者。			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	· +			
評鑑辦法第六條				□符合 □未符合	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木	亥早)		
	服務獎項:	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 或其成果具體卓著, 員會通過,校長核可	經三級教		各級教評會審議紀錄: ②民國 年 月 日 度第 次系(中心、所、	<b>學年</b> 學程		
	校教評會決	7月15日103學年度 議,本項係以獲得國 獎為判定基準。			教評會 ○民國 年 月 日 度第 次院(部)教評會 ○民國 年 月 日	學年		
		技部研究主持費十次		□符合 □ + 符入	度第 -	亥章)		
	□☆、近二年前	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	<b>挂人,</b> 罗	□未符合	1.灾孫屈虎玄輿人佐嫡由			
	計計畫研 或累計編	"完全"。 究金額達一千萬元(含 例管理費達五十萬 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	全)以上者 (含)以上	□符合	F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木	亥章)		
		理費」依主持人分配		□未符合				

免評鑑申請(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)										
	適用條款別				相關單位/各級教評會審認意見					
	年,	且有	三歲,並在本校任	女年資滿七 市。前項所	□符合	十三歲,並在本校信 □未符合				
教師評鑑辦法第	稱具 評量	體事 表現	實係指評鑑期間母:	一學期教學 且須達到各	評鑑期 分 且 多 任 標 準	旬母一学期教学評責	量表現不得低於 3.5 基」項目基本指標最 )			
					◎民國	評會審議紀錄: 年 月 日 心、所、學程)教評				
				◎ 民國	年 月	日 學年度第				
					部)教評會 <mark>年 月 日</mark> 評會	學年度第 次				
六	□九、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。				原中心教師發展組					
條				□符合	承辦人/二級主	管/一級主管(核章)				
					□未符々	合				
	□十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。			校外合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	申請人 系(中心、所、學程) 院· (請簽名) 主任 院·		ξ	人力資源發展處	校長					

## 備註: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提出 免評鑑者,請檢附相關資料,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 定免評鑑資格者,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。
- 二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提出免評鑑者,請檢附相關資料,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提出免評鑑者,請檢附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(每一學期不得低於 3.5 分),及各學院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成果(應達最低標準),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八款及第六條之一,由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名單,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
- 五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提出免評鑑者,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